

证券代码：871987

证券简称：峰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 3 号五层 6 卡，邮政编码：528403。	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999 号之十 1 栋 501 房，邮政编码：510470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☒ 是 ☐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亨尾大街 3 号五层 6 卡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路卡时尚小镇 A1 栋 5 楼 503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特此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